

#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农〔2019〕29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通知》(韶财农〔2019〕56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市级涉农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二、本次下达资金,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相对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在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可按照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求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工作任务。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资金 ( 21305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19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

2.2019 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附件 1

2019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个、万元

县别	贫困村	金额	市直帮扶单位名称
新丰县	2	200	
	马头镇岭头村	100	韶能集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沙田镇金青村	100	韶关供电局、工行韶关分行

附件 2

2019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镇名	村名	金额
新丰县			4
新丰县	马头镇	岭头村	2
新丰县	沙田镇	金青村	2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